浙江工业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

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申请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考生。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浙江工业大学、复试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2026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指出，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校院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浙江工业大学2026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查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浙江工业大学、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6.承诺不携带与复试无关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摄像、扫描等设备）或者具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以及任何人工智能工具进入考场。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承诺人:\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2025年 月 日